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 申請文件 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

本公告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申報稿」)在內的申請文件，並已於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申請文件的通知。A股申報稿全文已於2020年12月30日刊載於深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disclosure/ipo/index.html>)，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可能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